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公司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50,353.3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5,073,127.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4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507,312.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5,846,043.6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3,981,726.7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3,981,726.73元，总股本为151,171,285股。

3、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304,534.10元（含税）；不送

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5,351,38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96,522,670.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4、其他说明

（1）本年度公司前三季度未实施现金分红，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304,534.10 元；

（2）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3）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304,534.10 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4.18%。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304,534.10	12,093,702.80	10,581,989.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50,353.38	73,147,951.97	66,363,645.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5,846,043.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3,981,726.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80,22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687,316.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980,226.8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综上，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1,980,226.85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0,687,316.99 元的 87.68%。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